

证券代码：000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6-038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6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本公司 32 楼国际会议厅。

(三) 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建一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7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345,908,409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170,411,366 股的 60.2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

东授权代表) 28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201,639,363 股, 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14%。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 47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4,269,046 股, 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0%。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构成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前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前述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构成的议案	10,345,888,705	100.000%	19,104	0.000%	600	0.000%	通过
2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1	陈心颖	10,345,829,110	99.999%	—	—	—	—	通过
2.2	姚波	10,345,812,910	99.999%	—	—	—	—	通过
2.3	叶素兰	10,345,822,510	99.999%	—	—	—	—	通过
2.4	蔡方方	10,345,822,510	99.999%	—	—	—	—	通过
2.5	郭建	10,345,831,869	99.999%	—	—	—	—	通过
3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1	谢永林	10,345,822,506	99.999%	—	—	—	—	通过
3.2	胡跃飞	10,345,822,506	99.999%	—	—	—	—	通过
3.3	赵继臣	10,345,822,506	99.999%	—	—	—	—	通过
3.4	蔡丽凤	10,345,831,865	99.999%	—	—	—	—	通过

4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王春汉	10,345,812,905	99.999%	—	—	—	—	通过
4.2	王松奇	10,345,812,906	99.999%	—	—	—	—	通过
4.3	韩小京	10,345,812,906	99.999%	—	—	—	—	通过
4.4	郭田勇	10,345,822,506	99.999%	—	—	—	—	通过
4.5	杨如生	10,345,831,865	99.999%	—	—	—	—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议案一至议案四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构成的议案	387,050,113	99.995%	19,104	0.005%	600	0.000%	通过
2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1	陈心颖	386,990,518	99.980%	—	—	—	—	通过
2.2	姚波	386,974,318	99.975%	—	—	—	—	通过
2.3	叶素兰	386,983,918	99.978%	—	—	—	—	通过
2.4	蔡方方	386,983,918	99.978%	—	—	—	—	通过
2.5	郭建	386,993,277	99.980%	—	—	—	—	通过
3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1	谢永林	386,983,914	99.978%	—	—	—	—	通过
3.2	胡跃飞	386,983,914	99.978%	—	—	—	—	通过
3.3	赵继臣	386,983,914	99.978%	—	—	—	—	通过
3.4	蔡丽凤	386,993,273	99.980%	—	—	—	—	通过
4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王春汉	386,974,313	99.975%	—	—	—	—	通过
4.2	王松奇	386,974,314	99.975%	—	—	—	—	通过
4.3	韩小京	386,974,314	99.975%	—	—	—	—	通过
4.4	郭田勇	386,983,914	99.978%	—	—	—	—	通过
4.5	杨如生	386,993,273	99.980%	—	—	—	—	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筱芳、邝佩珠；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